

梗枋漁港範圍及計畫修正總說明

緣漁港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漁港區域之劃定，應附具下列文件；變更時，亦同：一、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書。二、漁港區域說明書。三、關係區域調查表。四、漁港設施調查表。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六、漁港區域平面圖。七、直轄市或縣（市）管轄圖。八、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

原梗枋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迄今逾 20 年，由於漁港利用現況與當時擬定漁港計畫之時空背景環境已有所差異，為因應漁業、觀光產業整體發展需要，爰修訂梗枋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

梗枋漁港範圍及計畫修正對照表

漁港範圍及面積修正對照表

項目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轉點編號	依據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港14)」之分區界線及港區未來發展所需之範圍，編定各轉點坐標，以A點為起始點，經B~J點，以K為終點。	起始點(A點)不變A~G點及I~K點維持不變，新增C1~C3點、G1點及H1~H3點。	避免變更前後之轉點編號混淆，乃將不作調整部分之轉點維持其原有編號。
水域範圍	水域依據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港14)」之東側、西側邊界往海側延伸400m劃定，並預留未來外廓設施延長之空間。	原外水域東側邊界往東廓大約47.3m，其餘水域範圍不做調整。	擴大外水域，志水域面積增加。
陸域範圍	陸域範圍線原採省道台2線計畫道路之南側、特定區計畫「住宅區」之西側與南側、特定區計畫「商業區」之南側與東側、港區道路擋土牆邊緣及特定區計畫之東側與西側邊界等劃設	北側地磅站之聯絡道路、警戒區以北用地劃出漁港區域外，而原漁港區域外之地磅站聯絡道路海側公園用地劃入漁港區域內，其餘陸域範圍不作調整。	1. 將地磅站之聯絡道路、警戒區以北用地劃出漁港區域外，致陸域面積減少。 2. 原漁港區域外北側之地磅站聯絡道路海側之公園用地劃入漁港區域內，致陸域面積增加。
水域面積	33.640 公頃	35.068 公頃	港區陸域配合地磅站之聯絡道路與警戒區以北用地劃出漁港區域外、地磅站聯絡道路海側之公園用地劃入漁港區域內，使陸域面積減少約0.831 公頃；水域配合擴大外水域，使水域面積增加約1.428 公頃；總面積增加約0.597 公頃。
陸域面積	5.311 公頃	4.480 公頃	
總面積	38.951 公頃	39.54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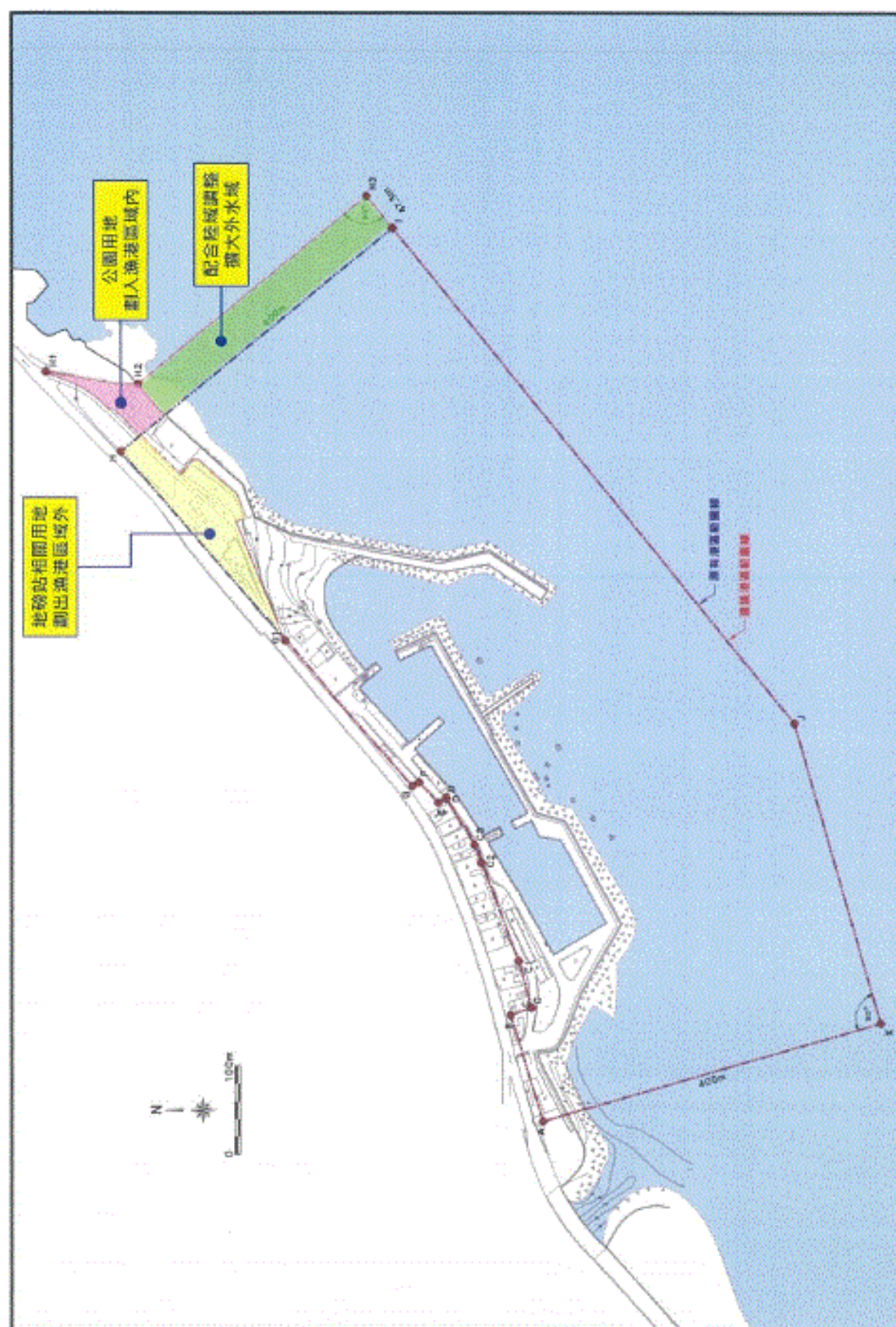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修正對照

漁港設施別	土地區分 (現行規定)	土地區分 (修正規定)	說明
基本設施	機關用地 (北巡部營區)	漁(一)-2	因現況已鋪設混凝土鋪面作為整網場地且土地權屬為縣有地，故將原漁港計畫之機關用地取消，併入漁(一)-2用地。
	機關用地 (漁港管理站)	廣(停)-2	因既有管理站建物已閒置多年未使用，故將原漁港計畫機關用地取消，併入廣(停)-2用地。
	機關用地 (漁港安檢所)	機關	維持原功能、範圍及區位。
公共設施		漁(一)-1	港區北側原位於漁港區域外之土地劃入港區範圍，編定為漁(一)-1用地。
	停車場一	停車場	維持原區位與功能，並配合停車場二用地之取消，修訂用地編定為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二	漁(一)-2	配合北巡部營區機關用地之取消，一併取消停車場二用地，並併入新編定之漁(一)-2用地中。
	東側道路	漁(一)-2	配合北巡部營區機關用地、停車場二用地之取消，一併取消東側道路用地，並併入新編定之漁(一)-2用地中。
	漁業設施用地一	漁(一)-2 廣(停)-1 廣(停)-2	配合大貨車地磅站及其聯絡道路現況，分別併入漁(一)-2、廣(停)-1、廣(停)-2用地。
	漁業設施用地二	消波水域 廣(停)-1	因曳船道、置船場等漁業設施用地二位於消波水域，且該區位易受進港漂砂影響故部分維持水域現況，部分併入廣(停)-1。

公共設施	魚市場	漁(一)-3	功能、範圍及區位不調整，僅修訂編定名稱為漁(一)-3用地。
	漁具倉庫	漁(一)-4	功能、範圍及區位不調整，僅修訂編定名稱為漁(一)-4用地。
	綠地一	漁(一)-7	原漁港計畫之綠地一尚未開發使用，變更其名稱為漁(一)-7用地，作為將來公共設施設置使用。
	綠地二	漁(一)-6	原漁港計畫之綠地二尚未開發使用，變更其名稱為漁(一)-6用地，作為將來公共設施設置使用。
	綠地三	漁(一)-5	原漁港計畫之綠地三已開發使用，變更其名稱為漁(一)-5用地，作為將來公共設施設置使用。
	綠地四	綠地(二)	功能、範圍及區位不調整，僅配合綠地重新編號，修訂編定名稱為綠地(二)用地。
	綠地五	綠地(一)	功能、範圍及區位不調整，僅配合綠地重新編號，修訂編定名稱為綠地(一)用地。
	綠地六	綠地(三)	功能、範圍及區位不調整，僅配合綠地重新編號，修訂編定名稱為綠地(三)用地。
一般設施	加油站	漁(二)	功能、範圍及區位不調整，僅修訂編定名稱為漁(二)用地。
	製冰廠	漁(三)	功能、範圍及區位不調整，僅修訂編定名稱為漁(三)用地。

容納船數修正對照表

船型噸級		計畫容納船數(艘)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差異值
船筏		91	100	+9
動力漁船	5 噸以下	2	5	+3
	5~10 噸	38	10	-28
	10~20 噸	36(5)	33(3)	-3(-2)
	20~50 噸	25(4)	50	+25(-4)
	50~100 噸	0	5	+5
	小計	109(9)	103(3)	+2(-6)
總計		192(9)	203(3)	+11(-6)



圖例

- 新併入漁港區域範圍編定為漁(一)-1
- 取消機關用地併入漁(一)-2
- 取消機關用地併入廣(停)-2
- 取消停二用地併入漁(一)-2
- 取消道路用地併入漁(一)-2
- 調整編定名稱為廣(停)-1、2
- 修訂編定名稱為停車場
- 修訂編定名稱為漁(一)-3
- 修訂編定名稱為漁(二)、漁(三)
- 修訂編定名稱為漁(一)-4
- 調整編定名稱為漁(一)-5~7
- 修訂編定名稱為綠地(一)-(三)

